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林濬隆
兼　代理人　林福星
相　對　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游汎本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同意分二期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林福星、林濬隆），第一期於108 年10月15日，第二期於108 年10月31日，其給付金額詳如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資方應於指定其日將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中所載之給付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其中關於聲請人林濬隆「108 年10月31日給付51,52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在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相對人同意於108 年10月15日給付聲請人林福星、林濬隆新臺幣（下同）4,400 元、12,880元，於108 年10月31日給付聲請人林濬隆51,520元，並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且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資方同意分二期給付勞方，第一期於108 年10月15日，第二期

於108 年10月31日，其給付金額詳如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資方應於指定其日將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中所載之給付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惟相對人已於108 年10月16日分別給付聲請人林福星、林濬隆4,400 元、12,880元，僅餘聲請人林濬隆第二期應給付之51,520元迄未給付，有聲請人提供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資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林濬隆以相對人未履行第二期給付義務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就該51,520元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林福星、林濬隆就相對人業已給付之4,400 元、12,880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則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瑋婷